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3—2025 年）**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意义	4
1.3 规划摘要	6
1.4 编制依据	9
第二章 基本情况	11
2.1 自然地理	11
2.2 区域经济	15
2.3 森林草原资源现状	16
第三章 现状分析	18
3.1 前期建设成效	17
3.2 面临的形势和主要问题	20
第四章 总体思路	26
4.1 指导思想	26
4.2 规划范围	26
4.3 规划期限	26
4.4 基本原则	26
4.5 规划目标	28
第五章 规划布局	31
5.1 规划思路	31
5.2 规划分区	31

第六章 重点建设任务	34
6.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34
6.2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35
6.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36
6.4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36
6.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37
第七章 森林草原防火保障机制建设	39
7.1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机制	39
7.2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43
7.3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44
7.4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46
7.5 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47
第八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49
8.1 估算范围	49
8.2 估算依据	49
8.3 投资估算	49
8.4 资金筹措	49
第九章 效益分析	51
9.1 经济效益	51
9.2 社会效益	51
9.3 生态效益	5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3

10.1 组织保障	51
10.2 制度保障	51
10.3 资金保障	52
10.4 技术保障	52
10.5 管理保障	53

附表：

- 1.民和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投资估算表（按建设内容统计）
- 2.民和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投资估算表（按规划区域统计）
- 3.民和县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风险等级表
- 4.民和县 2013-2022 年森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附图：

- 1.民和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图
- 2.民和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点分布图
- 3.民和县历年森林火灾分布图（2013-2020）
- 4.民和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区划图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1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党的十九大更是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20年8月31日，习近平在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会议中指出，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

自2016年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以来，全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明显加快，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了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今后一个

时期的全国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2022 年 10 月 12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部印发《“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重点以防灭火宣传、火源管理为主的风险防范系统建设、以火险预警、卫星监测、视频监控为主的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以防灭火物资储备库，阻隔系统为主的预防控制系统建设、以日常通信，机动应急通信，业务应用平台为主的通信指挥系统建设、以队伍装备和配套设施为主的消防队伍能力建设五大任务，为全国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依据。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 号），指出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在思想认识、体制机制、基础设施、力量建设、科技支撑等 5 个方面，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强调要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压紧压实各级各类责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作重心由重救轻防向关口前移、源头管控转变；治理方式由简单粗放向科技引领、依法严管转变；防控手段由传统模式向信息主导、多维并举转变，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青海省历来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火、科学防火、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防火工作和责任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防扑火综合能

力。先后制定出台了《青海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为全省的森林草原防火建设提供了保障。民和县是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县，森林草原防火任务重、压力大，人民生命财产、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区域生态及林草资源安全需要强有力的森林草原防火保障。民和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积极推进防灭火能力建设，强化责任落实，狠抓火源管控和隐患治理，加强护林防火队伍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连续多年未发生大的林草火灾和人员伤亡，确保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稳定。

民和县在“严防死守，预防为先”上狠下功夫，紧盯重点环节，每年的防火期发布《关于对全县森林草原实行防火禁火管控的通告》，全面禁止烧荒、吸烟、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清理重点区域周边可燃物，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安排专人在重点节点期间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进行监督值守，切实把火灾势头控制在萌芽状态。结合民和县春季干燥少雨、天干物燥的实际情况，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组织护林人员及群众义务扑火队开展巡山检查，对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详细登记，真正做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未来几年，既是民和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本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全面提高民和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从源头防范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同时，也能够促进民和林草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于保护国土生态安全、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2 规划意义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保护辖区森林草原安全和生活安全，提高森林草原数量、质量和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关键，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能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在调节城县温度、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减低噪音、增湿滞尘、减少城县环境污染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为打造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的人居环境提供保障。

为适应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的职能改革和管理机制重组，民和县运用战略和长远的眼光来科学解决这些突出问题，从防火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方面做好谋划。通过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立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立技防、人防和物防体系，可以减少自然灾害产生的危害，增强抵御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

1.2.1 森林草原防火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安全保障

生态文明强调人类在认识、改造和开发利用大自然的过程中，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于当前中国的生态环境现状，提出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生态论断，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森林草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基。“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森林草原火灾不仅对自然资源破坏性巨大，同时还会造成大气、土壤污染等二次灾害，且灾后恢复时间长，严重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因此，在建设美丽中国的过程中，森林草原防火至关重要，它是推进绿色发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建成美丽中国、实现“中国梦”的安全保障。

1.2.2 森林草原防火是提升林草资源质量，改善环境条件的重要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不仅烧毁林木、林下植物资源、草原，危害野生动物，此外还会引起水土流失、水质下降、空气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实施森林草原资源质量提升是增强森林草原生态功能的根本举措，是推进林业草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的重要内容，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战略选择。

“十年植树难成林，一朝山火前功弃”，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开展森林草原质量精准提升的重要前提。在此基础上，才能使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在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调节气候、防风固沙、增湿滞尘、减少面源污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生态作用，逐步提高环境承载力，进而建立起一个环境条件安全、舒适的生态区域。

1.2.3 森林草原防火是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建设防火队伍的主要抓手

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依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推进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形成由瞭望监测、视频监控、空中侦察、人工巡查组成的 24 小时全时段、立体化的预警监测体系；有利于加强通信指挥系统，组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网，提高综合调度、精准指挥的能力，有利于推动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地区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3 规划摘要

1.3.1 规划名称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3—2025 年）

1.3.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3 年，即 2023~2025 年。

1.3.3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民和县全境，规划面积 1890.82 平方公里，涉及辖区 8 镇、14 乡、7 个林场，共 29 个单位。

1.3.4 规划目标

规划建设完成后，各乡镇及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基本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物资保障能力大幅提高，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情信息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指挥机构体系基本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队伍能力明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率、森林草原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分别控制在 5%和 95%，有效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危害。

1.3.5 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购置宣传车辆 1 辆；制作大型宣传牌 200 块、宣传栏 7 座、电子显示屏 20 座、宣传品 400 套；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400 人次；新建防火检查站 30 个，智能语音宣传杆 100 台。

(2)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新建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 1 座；购置安装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前端 76 套、中控系统 8 套；新建瞭望塔 10 座。

(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新建林草管护站 15 座，建设面积 1500 平方米；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库 11 座，建设面积 1320 平方米；新建生物隔离

带 45 公里，防火道路 55 公里。

(4)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新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 1 处，配备显示器、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调度、会议音响、中央控制、综合调度、计算机网络等设备，数字对讲机 14 台；购置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2 套、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2 套、数字超短波车载台 2 套、数字超短波基地台 2 套、北斗设备 2 套。

(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新建人工蓄水池 10 座、泵房 10 座、配套水泵及水带 10 套，配备消防水车 8 辆、移动式蓄水池 7 座；购置巡护无人机 8 台、运兵车 2 辆、机具运输车 8 辆、全地形消防车 14 辆、隔离带开设机 1 台、发电机 40 台、涡轮式风力灭火器 2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200 台、汽油链锯 200 台、割灌机 200 台、灭火弹 300 箱、扑火个人装备 200、防火服 1000 套、二号三号扑火工具 2000 把、铁锹 2000 把。

1.3.6 规划总投资和资金筹措

民和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总投资估算 5827.40 万元，其中：风险防范系统建设投资 225.40 万元，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 1050.00 万元，预防控制系统建设投资 2396.00 万元，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投资 427.00 万元，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投资 1679.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50.00 万元。

项目建设经费积极争取中央投资，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为 1 比 0.1。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5)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 (6)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2 号）。

1.4.2 相关规划

- (1)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
- (2) 《“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
- (3) 《青海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
- (4) 《青海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 (5) 《民和县“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4.3 标准规范

- (1)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2012）；
- (2) 《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林规发 72014-19）；
- (3)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LY/T2246-2014）；

- (4)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技术规范》
(LY/T2581-2016) ;
- (5) 《森林防火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統技术规范》
(LY/T2664-2016) ;
- (6) 《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統技术要求》
(LY/T2795-2017) ;
- (7) 《森林防火宣传设施设置规范》(LY/T2798-2017);
- (8)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2017) ;
- (9)《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7)。

1.4.4 相关文件及应急预案

- (1)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
- (2) 《青海省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实施意见》。
- (3) 《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4) 《海东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5) 《民和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位于黄土高原最西部边缘地带，祁连山脉东南端末梢，是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南部为黄河谷地，北部为湟水谷地，中部为中低山河谷相间地带，西南、西北部县界为高山区，素有“青海东部门户”之称。东北部隔大通河、湟水河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相望，南部、东南部隔黄河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相对，西南部同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和化隆回族自治县为邻，西北和北部与乐都区接壤。地理坐标北纬 $35^{\circ} 45'$ ~ $36^{\circ} 26'$ ，东经 $102^{\circ} 26'$ ~ $103^{\circ} 04'$ ，全县南北稍长，平均约为 65 千米，东西较窄，平均约为 40 千米，总面积为 1890.82 平方千米，占全省面积的 0.26%。

2.1.2 地形地貌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境内由西南至东南走向的山脉和谷地相间排布成起伏复杂的地形。西部多高山，海拔 3500 米左右。西北部海拔 3000 米以下，东部大部地区在海拔 2000

米以下，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县北部的阿拉古山、南部的小积石山是达坂山和拉脊山向东的延伸部分。其间湟水由西向东在县北部流过，黄河由西向东在县南端流过，形成著名的湟水谷地和黄河谷地。地势海拔高差大，垂直地带性明显。境内最高峰在峡门尔长峡山，海拔为 4220.3 米，最低在下川口湟水出境处，海拔为 1650 米，相对高差 2570 米。全县按海拔不同，可分为川水、浅山、脑山三个地区。海拔 1650~2000 米的河湟谷地，地势较低，光热条件良好，耕作历史悠久，习惯上称为川水地区，约占总面积的 1/5，是粮食作物高产和蔬菜、瓜果的主要产区。海拔 2000~2700 米的位于河谷两侧的低中位山旱地，其中部分地区干旱缺水，植被稀少，侵蚀严重，产量低而不稳，部分地区雨热条件比较协调，产量比较稳定，习惯上把这两部分地区称为浅山地区，约计总面积的 3/5，主要种植麦类作物。海拔 2700~3200 米的中高位山旱地，高寒湿润，植被覆盖率较高，土地肥洪，习惯上称为脑山地区，约占总面积的 1/5，多种植生长期较短的粮食和油料作物。

2.1.3 气候条件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气候属于干旱半干旱高原大陆性气候。地理分布差异大，垂直变化明显。2022 年，平均气温为 9.4° C，比历年平均值偏高 1.1° C；年降水量为 351.4 毫米，比历年平均值偏多 4%，年日照时数为 2375.4 时。上半年 6

个月气温全部偏高（其中 6 月 20 日最高温度为 33.2°C ，为全年最高；2 月 15 日最低气温为 -15.5°C ，为全年最低）：降水量 1 月、5 月偏多，2 月、3 月、4 月、6 月偏少。下半年 7、8、9、10、11 月温度偏高，12 月温度偏低：降水 7 月、8 月、9 月偏多，10 月、11 月、12 月偏少。

2.1.4 动植物资源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境内植被受地貌、气候和土壤的影响，以早生为主，多为中亚和蒙古草原成分，在县城东南—西南部山地垂直带上分布有温性和寒温性针、阔树种，区系比较复杂。从植被类型上看，构成本县植被的基带是长芒草，蒿类等组成草原植被，主要分布于河湟谷地一带，在南大山地区的山地垂直带上有以云杉属为主构成的寒温性针叶林，杏儿林区有少量的油松和华山松等温性针叶树组成的混交林；有以杨属、桦属等组成的寒温性阔叶林。山地森林带上是以柳树、杜鹃等组成的高寒灌丛和以蒿草属、黄草属等组成的高寒草甸等。这些植被以青藏高原主体部分颇为相似，具有明显的过渡地带性。由于自然条件的空间分布复杂多样，致使植被的地带性规律也比较复杂；一般纬向分布不明显，而呈现水平、垂直带分布。全县植物约有 58 科，197 属，森林植物区系以北温带成分为主。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野生动物有：兽类（狍鹿、麝、岩羊、苏门羚、狐、兔、马鹿等）、禽类（环颈雉、野鸭、蓝马鸡、雕鹗、雪鸡、石鸡、鸱等）。

2.1.5 河流水系

民和县境内有黄河、湟水、大通河 3 大水系。境内有主要河沟 24 条，18 条沟河源于拉脊山脉，内有 10 条汇入湟水，较大的长流水沟有隆治沟、巴州沟、米拉沟、松树沟和马营沟等 4 条；另有 6 条沟河源于达坂山脉，均属跌差较大，不能利用的时令沟。其中 4 条通向湟水，2 条通向大通河。境内以浪塘、塘古岭为分水岭，其西北为湟水流域，其东南为黄河流域。县内湟水流域面积为 1257.9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66.5%，多年平均流量为 6.6 立方米每秒，年总径流量为（不包括湟水干流）20543.7 万立方米；黄河流域（不包括黄河干流），总面积为 618.9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6370.6 万立方米；大通河流域（不包括大通河干流）在民和县面积为 14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0.02 立方米每秒，年总径流量 100 万立方米。

2.1.6 交通区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处甘青两省交界，处于西宁、兰州两大省会城县连接点的中心位置，是内地通往青海、西藏的必经之地和咽喉要道。境内交通路网四通八达，109 国道、

京藏高速、兰青铁路、兰新高铁贯穿全境，具有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川官、川杨、川马柏油路辐射 8 镇 14 乡，乡（镇）村村通公路。

2.2 区域经济

2.2.1 经济

根据 2022 年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25.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6.80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56.8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51.89 亿元，下降 1.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3.4%，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5.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1.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8445 元。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13 元，比上年增长 4.9%。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14 元，增长 3.4%；全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754 元，增长 6.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2%。

2.2.2 行政区划与人口

截至 2022 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共有 8 镇（川口镇、巴州镇、古鄯镇、马营镇、满坪镇、官亭镇、李二堡镇、峡门镇）、14 乡（马场垣乡、松树乡、新民乡、核桃庄乡、北山乡、总堡乡、隆治乡、西沟乡、大庄乡、转导乡、前河乡、

甘沟乡、中川乡、杏儿乡），共 312 个行政村、17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主要有：回族、土族、藏族等。截至 2022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43.92 万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 12.5 万人，占全县户籍人口的比重（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28.46%；乡村户籍人口 31.42 万人，占 71.54%。全县常住人口 32.6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3.71 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2.03%；乡村常住人口 18.90 万人，占 57.97%。

2.3 森林草原资源现状

根据民和县 2021 年国土三调与“一张图”融合数据，民和县林地总面积为 522997.55 公顷，占民和县国土总面积的 27.93%。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22353.15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13520.52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7117.87 公顷。详见表 2-1。

根据民和县 2021 年国土三调与“一张图”融合数据，民和县草原总面积为 66693.64 公顷，占民和县国土总面积的 35.15%。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 66454.59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239.05 公顷。详见表 2-2。

表 2-1 民和县林地资源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总计
川口镇	49.45	148.05	649.74	847.24
古鄯镇	4423.10	1082.19	288.51	5793.79
马营镇	390.82	7.75	316.60	715.17
官亭镇	626.10	1394.20	439.15	2459.46
巴州镇	495.37	140.52	1272.66	1908.55
满坪镇	1498.24	426.51	229.26	2154.01
李二堡镇	3946.70	2131.34	799.55	6877.59
峡门镇	2081.84	2495.55	278.82	4856.20
马场垣乡	53.82	4.47	363.57	421.85
北山乡	270.68	1718.36	750.67	2739.71
西沟乡	4446.25	1289.67	414.87	6150.79
总堡乡	240.39	8.79	465.84	715.01
隆治乡	100.13	46.04	3069.01	3215.19
大庄乡	304.59	41.92	992.92	1339.44
转导乡	531.90	37.75	684.56	1254.21
前河乡	338.15	28.35	680.58	1047.07
甘沟乡	962.40	656.22	305.68	1924.31
中川乡	692.66	100.01	1095.59	1888.26
杏儿乡	501.98	1283.13	59.03	1844.14
核桃庄乡	142.07	38.06	698.28	878.40
新民乡	200.57	126.71	2088.60	2415.88
松树乡	61.94	314.95	1174.39	1551.28
总计	22359.15	13520.52	17117.87	52997.55

表 2-2 民和县草地资源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合计
川口镇	38.59	4387.09	4425.68
古鄯镇	8.11	2248.57	2256.68
马营镇	6.73	534.65	541.38
官亭镇	2.73	3364.86	3367.59
巴州镇	12.18	4722.15	4734.34
满坪镇	1.68	773.98	775.66
李二堡镇	19.99	2229.11	2249.10
峡门镇	9.77	1919.16	1928.93
马场垣乡	25.32	5069.30	5094.62
北山乡	18.56	2111.89	2130.44
西沟乡	5.79	1506.82	1512.62
总堡乡	4.80	1450.83	1455.63
隆治乡	10.09	6534.32	6544.41
大庄乡	6.09	1792.46	1798.55
转导乡	10.88	3794.71	3805.59
前河乡	3.07	3703.99	3707.06
甘沟乡	2.68	866.96	869.64
中川乡	7.99	6931.55	6939.53
杏儿藏族乡	0.66	2915.66	2916.32
核桃庄乡	7.99	2731.20	2739.19
新民乡	30.89	3219.14	3250.03
松树乡	4.47	3646.17	3650.64
总计	239.05	66454.59	66693.64

第三章 现状分析

3.1 前期建设成效

民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要求，始终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预防、扑救及保障能力建设不断加强，防火体系基本完备，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明显提高，“十三五”以来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

3.1.1 火源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盯紧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人群，严格落实“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的火源管控措施，在国有林区设置防火检查站 42 个、防火二维码卡口 19 个、视频监控 20 个、瞭望塔 4 个、智能语音宣传监控设备 30 个，火源火管控能力不断提升。防火期内对所有林区期实行封山管控，严格执行防火码扫码出入山制度，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规违法用火行为，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 24 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做到抓严抓细、严防死守，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了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3.1.2 防火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方针，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防火项目，不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目前，建成国有林区场部 7 个、管护站点 42 个、防火道路 55 公里、防火物资储备库 7 个，储备各类防灭火物资 16537 件，初步建立卡口检查、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和地面巡护有机结合的立体化预警监测机制，防灭火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3.1.3 公众宣传教育不断加强

按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六进”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多形式、全方位、大力度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火灾典型案例及防灭火安全知识，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用火和文明祭祀，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防火工作的浓厚氛围，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明显提高。2021 年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0 余次，出动宣传车 1000 余次，设置大型防火宣传牌 120 余块，悬挂横幅标语 2000 余条，制作宣传展板 300 余幅，设置防火警示牌 500 余块，印发宣传手册 50000 余份，转发各类安全提醒 12000 余次，张贴防火通告、禁火令 10000 余张，发放宣传品 20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和学生达 30 万余人次。

3.1.4 消防队伍建设不断强化

全县设置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1 个，乡镇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 22 个，组建国有林场森林草原半专业化消防队伍 7 支、乡镇森林草原扑火队伍 22 支、村级森林草原义务扑火队 312 支，及时配备更新扑火机具设备，全面压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积极开展防火技能培训和应急实战演练，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能力有效提升，为今后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技术保障。

3.1.5 防火责任体系不断健全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根据《森林防火条例》《青海省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林长制工作，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森林草原防火指挥负责人，按职责在重点节点、重点部位开展巡林巡草和防火督查。县、乡、村、林草经营单位、护林员（草管员）五级责任体系逐步完善，层层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实施网格化管理，把责任分解落实到包片领导、属地乡镇、监管部门、经营单位、护林员（草管员），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

3.2 面临的形势和主要问题

3.2.1 面临的形势

(1) 极端天气频繁，气象条件不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气候变暖趋势明显，高温、干旱、大风天气增多，近年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我国的四川、云南、广西等发生了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森林资源破坏严重。民和县地处青藏高原，属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基本气候特征为高寒、干旱，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防火期气候干燥、可燃物含水量低，容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据专家预测，未来十年全球气温仍将持续攀升，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极其不利。

(2) 植被明显改善，防火压力增大

随着天然林保护、三北工程建设、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退化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深入推进，民和县森林草原面积快速增长和更加集中连片，植被明显改善，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同时全县森林草原资源中幼林面积大，导致森林草原抗火能力较差，容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3) 人为活动加剧，防火任务繁重

民和县是少数民族聚集区，重点林区林农、林牧交错，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依然传统落后，传统“祭祀”等生产生活性用火仍然较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态旅游快速

发展，进入林草区旅游、休闲和康养的人员越来越多，极大地增加了森林草原防火的难度。同时，在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秋等节日期间，登高郊游、扫墓人群增多，上坟烧纸、祭祀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屡禁不绝，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

根据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统计数据，民和县森林草原防火主要火源点主要是散坟 4069 处（各乡镇均有分布，尤其以川口镇、马场垣乡、中川乡、松树乡、前河乡、松树乡、北山乡分布较密）、庙宇 13 处（各乡镇均有分布，尤其以核桃庄乡、西沟乡、古鄯镇、总堡乡、满坪镇分布较多）、旅游景点 6 处（分别为古鄯镇七里花海景区、七里寺景区，核桃庄乡排子山生态旅游景区，中川乡禹王峡景区，西沟乡牡丹园景区，满坪镇永录康格达景区）；2010-2020 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1 起，其中较大森林火灾 2 起，一般森林火灾 9 起，火场总面积为 48.08 公顷，受害森林面积为 11.6 公顷，均未发生人员伤亡，起火原因均为上坟祭祀用火、未成年人玩火等人为用火不慎引发火灾，火灾地点以北山乡、西沟乡和川口镇为高发区域。

3.2.2 主要问题

（1）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网络不完善，手段较为落后，林火识别、自动报警等设施设备较为缺乏，森林草原火

险预测预报准确性、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应急通信有盲区，林区公共通信覆盖率低，无线通信还有较多盲区、卫星通信等应用不充分，“信息孤岛”较为普遍，火情及时报告难，火情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不畅，存在贻误扑火战机和造成扑火伤亡的隐患。三是扑火能力不高，扑火专业队伍和人员不足、年龄老化，训练不足、扑火装备较为落后，科技含量不高，缺乏以水灭火和大型装备。四是乡镇扑火物资储备不足，扑火设备缺乏，应急储备物资储备条件差，发生火情后难以做到快速反应和有效安全处置。

（2）森林草原防火体制有待完善

一是森林草原防火经费投入不足，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建设项目缺少配套资金，到位率低，维护运行经费严重不足，县财政每年的财政专项预算较少或没有森林草原防火专项经费，经费保障存在很大缺口；二是科学防火体系有待健全，防火科技创新意识不强、科学管理水平不高；三是依法治火力度有待加强，部分乡镇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不到位，林区群众防火意识还需提高，执法力度还需加强，野外违规用火仍然较多。

（3）森林草原防火力量有待加强

一是防火队伍以群众性半专业队伍为主，多由生态护林员、草管护员组成，工资待遇低，工作条件差，护林员流动性大，且年龄偏大，训练少，防灭火能力低。二是乡镇管理

的生态护林员多为贫困户转为护林员，内生动力不强，培训管理不到位，导致防灭火作用大打折扣。三是乡镇组建的群众性扑火队伍，缺乏系统、专业训练，对扑救森林火灾基本常识、灭火基本战法手段以及紧急避险技能掌握不足，一旦发生火情，扑救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4）森林草原防火设施有待强化

一是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不全面，国有林区仅有简易防火检查站、防火道路、监控设备及瞭望塔，且数量不足，基本的交通工具都难以保障，人员巡护及开进极为不便。二是防灭火设施信息化水平较为滞后，缺少系统的信息化监测系统，日常监测主要靠护林员摩托车、步行巡护，效率低。三是无人机等设备未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林区内卫星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不足，信息通信“最后一公里”还未实现较好通联。四是部分防火基础设施实用性受限，各管护站扑火队伍配备的灭火装备老旧、防护装备短缺 现象比较突出。还需要深入研究解决。

第四章 总体思路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分区布局、精准分类施策”的治理原则，扎实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2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民和县全境，规划面积为 1890.82 平方公里，涉及辖区 8 镇、14 乡、7 个林场，共 29 个单位。

4.3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3 年，即 2023—2025 年。

4.4 基本原则

4.4.1 坚持政府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林业、应急、公安、

交通、气象、卫健、教育、民政、农牧、旅游、通信、消防、武警等多个行业部门，是一项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事业。在政府的领导下，林业主管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并按各自职责范围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形成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整体合力，真正建立“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格局。

4.4.2 坚持分区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

根据全县森林草原资源条件、火险等级区划和火灾发生规律等实际情况，与省、市、县分区施策相衔接，合理划分治理区域，针对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治理措施。突出重点，对重点治理区域重点倾斜，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全力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4.4.3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

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落实责任制度，强化防火队伍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科学防火，加大依法治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4.4.4 坚持科技优先、强化培训的原则

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理论研究，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技术和装备，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防控森林草原火灾，加强预警监测、森林草原防火

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体系，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含量。注重森林草原防火业务和技能培训，强化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实战演练，全力提升森林草原防火队伍综合素质和实战能力。

4.4.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的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预警监测，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专业化和扑火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组织指挥、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提升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水平，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范能力；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

4.5 规划目标

4.5.1 规划总目标

规划期内，全面落实《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森林防灭火规划（2021—2025年）》精神，构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重点加强风险防范系统建设、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预防控制系统建设、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消防

队伍能力建设，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3%以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以内，森林草原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5%以上。到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4.5.2 具体目标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宣传教育，增设防火宣传牌、电子显示屏等宣教设施，推进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常态化。明确责任机制，严控火源管理，网格化责任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2)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新建或改造视频监控系统 and 智能卡口，提升技防能力，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重点火险区视频监控覆盖率达 70%。探索构建以卫星、无人机、瞭望塔、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加强重点防火区域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防火队伍装备配备，提升防火队伍装备机械化水平，防火物资储备库有效辐射率 100%。新建生物隔离带及防火道路，加大林区内及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推进林区墓地有序管理，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提升林火阻隔水平。

(4) 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

建设一体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增加或完善通信设施设备，实现“县、乡镇（林场）”互联互通，建立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体系。规划期末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达到 80%。

(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专业、半专业防火队伍建设，加强队伍培训，强化防火演练，提升早期火灾处置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加强扑火机具、扑火个人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防队伍能力。

第五章 规划布局

5.1 规划思路

根据民和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上位规划要求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统筹做好省、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衔接，合理划分防火规划区域，制定相应的分区、分类治理措施，着力建构森林草原防火空间结构体系。综合民和林地分布特点，实行分区施策、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节点重点盯防，提高森林草原火险防控等级，严防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同时统筹兼顾民和周边县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合作交流和联防联控。

5.2 规划分区

5.2.1 分区依据

根据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结合民和县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结果，以民和县各乡镇、林场为基本单元，将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区域划分为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森林草原火灾中风险区、森林草原火灾低风险区。

5.2.2 分区结果

（1）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包括峡门镇、李二堡镇、西沟乡、古鄯镇、满坪镇、杏儿乡、北山乡、川口镇、官亭镇、北山林场、塘尔垣林场、

西沟林场、古鄯林场、满坪林场、湟水流域抗旱造林实验林场、杏儿林场共9个乡镇及7个国有林场。

(2) 森林草原火灾中风险区

包括新民乡、巴州镇、松树乡、隆治乡、总堡乡、大庄乡、马营镇、转导乡、核桃庄乡、甘沟乡共10个乡镇。

(3) 森林草原火灾低火险区

包括马场垣乡、前河乡、中川乡共3个乡镇。

5.2.3 治理方向

(1) 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是全县林草资源最丰富、最集中的地区，是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点。规划期内要加强火灾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的能力。该区域重点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加强阻隔系统建设，强化野外火源、重点人群管控和宣传教育；加强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重点突出机械化防火队伍建设；加强物资储备库建设、防灭火队伍建设，提高配备率，提升快速处置火情能力。

(2) 森林草原火灾中风险区

主要在城镇周边等关键区域实施风险防范工程；依托现有预警平台开展升级融合，逐步提高草原火险预警时效和精度，重点在火源控制难度大等关键区域加密视频监控系统；继续实施防灭火物资储备设施建设；结合森林消防队伍现状

布局，统筹开展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加强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3）森林草原火灾低风险区

该区域林草资源较为分散，资源总量较小，火灾隐患较少、火灾危险程度较低。规划重点围绕林草资源丰富及农事活动较为集中区域，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正确引导并管控农区生产生活用火；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警示宣传、火源管理等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火灾防控能力建设。

第六章 重点建设任务

6.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6.1.1 宣传教育

规划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设施建设，在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林草农牧交错区交通要道，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墓地集中区等重点部位和显要位置，布设大型防火宣传牌、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教育设备，广泛普及《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火灾典型案例，做到林区有标语、路口有警示、重点地区有宣传车流动宣传，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浓厚氛围，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全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护林防火意识，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为全县生态安全和林区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6.1.2 火源管理

坚持关口前移，严格火源管理，在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重要路口和公墓散坟、景区景点等重点部位，布设防火检查点、购置安装智能语音宣传警示设备，强化对农事用火、生产用火、生活用火、祭祀用火、施工用火等野外生活用火管控，坚决从源头上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全力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屏障。

专栏 6-1 风险防范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宣传教育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内购置宣传车辆（加装宣教设备）1 辆；制作大型防火宣传牌 200 块、宣传栏 7 座、电子显示屏 20 座、防火宣传品 400 套（纸杯、抽纸、脸盆、书包、水杯、雨伞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400 人次，规划范围为县级林草部门和 7 个国有林区。

火源管理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建活动式防火检查站 30 个，购置安装智能语音宣传监控杆 100 台，规划范围为 7 个国有林区。

6.2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在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新建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视频监控、瞭望塔等预警监测设施设备，对全区域林火进行实时、全方位监控，提高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监测覆盖率，提升森林草原火情预警监测水平和技防能力，有效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专栏 6-2 预警监测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预警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建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 1 座，配套相关设备，规划范围为县级林草部门。

视频监控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内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前端 76 套、中控系统 8 套，规划范围为县级林草部门和 7 个国有林区。

瞭望塔台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建设瞭望塔 10 座，配套相关设备，规划范围为 7 个国有林区。

6.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根据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重点林区防灭火工作需要，在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加强森林预防控制系统设施建设，按照“因险设防、重点突出、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新建和改造林草管护站、物资储备库、防火道路、生物隔离带等防火基础设施，全力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防控制能力。

专栏 6-3 预防控制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林草管护站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建林草管护站 15 座，建设面积 1500 平方米，规划范围为 7 个国有林区。

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库 11 座，建设面积 1320 平方米，规划范围为县级林草部门和 7 个国有林区。

防火道路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改造森林草原防火道路 55 公里，规划范围为 7 个国有林区。

生物隔离带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建生物隔离带 45 公里，种植刺槐、青杨、山杨、荆条等不易燃树木形成生物防火隔离带，规划范围为 7 个国有林区。

6.4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紧紧围绕森林草原防火指挥调度、应急处置、防火值班等关键环节，依托森林草原防火通信指挥系统设施建设，建立贯通全县上下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指挥调度体系，建成可靠高效的应急处置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实现森林草原防火现代化、应急响应快速化、管理工作规范化、扑

救工作科学化，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水平和指挥调度、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6-4 通信指挥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通信系统项目建设：规划期内购置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2 套、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2 套、数字超短波车载台 2 套、数字超短波基地台 2 套、北斗设备 2 套，规划范围为 7 个国有林场。

指挥系统项目建设：规划期内新建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 1 处，配备显示器、视频会商、视频监控、语音调度、会议音响、中央控制、综合调度、综合接入、计算机网络等相关设备，规划范围为民和县应急管理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数字对讲机 14 台。

6.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6.5.1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按照“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立足实际、稳步推进”的消防队伍建设原则，全面加强国有林场消防半专业队伍和乡镇护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消防队伍基础设施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配备，逐步实现森林消防队伍检查装备标准化，全力确保扑火人员的人身安全；扎实开展防灭火技能培训和应急实战演练，全面提升消防队伍预防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6.5.2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重点林区科学合理规划，实施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在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设备，加强以消防水

车、人工蓄水池、泵房、移动式蓄水池、水泵及配套水带等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强化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以水灭火的能力，全力提升控制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效率。

专栏 6-5 消防队伍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规划期内购置巡护无人机 8 台、运兵车 2 辆、机具运输车 8 辆、全地形消防车 14 辆、隔离带开设机 1 台、发电机 40 台、涡轮式风力灭火机 20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200 台、油锯 200 台、割灌机 200 台、灭火弹 300 箱、个人装备包 200 个、防火服 1000 套、二号三号扑火工具 2000 把、铁锹 2000 把，规划范围为县级林草部门、22 个乡镇和 7 个国有林场。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内配备消防水车 8 辆、移动式蓄水池 7 座，新建人工蓄水池 10 座（建设面积 1500 立方米）、泵房 10 座、配套水泵及配套水带 10 套，规划范围为县级林草部门和 7 个国有林场。

第七章 构建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

7.1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机制

7.1.1 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党政同责新机制

民和县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放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行“党政同责、终身追究”，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并把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严肃森林草原防火纪律，加大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不断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7.1.2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中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实现绿色发展的有力抓手，是压实生态保护责任的具体措施。全县各级林长、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按照《民和县林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认

真履行林长职责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林长制抓手作用，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全力以赴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7.1.3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县森防指确定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县森防办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舆论引导；负责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驻军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受理军用航空器需求事宜；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准备，组织指挥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武警中队：组织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抓好应急扑火队伍的管理；负责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抢修公共基础设施等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配合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价格监督，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原则，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负责编制和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组织做好森林草原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隐患治理、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维稳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各乡镇、成员单位、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隐患治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专业队伍建设、防火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履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开展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县森防指部署相关预防工作。

县教育局：组织指导各学校对中小学生对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当森林草原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配合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及灾后重建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年度经费预算，按照下达的中央预算投资及森林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交通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提供应急运输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应急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配合林草部门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农事用火管理和火灾扑救相关工作；配合林草局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工作者组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急救药品的准备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县广播电视局：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和扑救情况；协调、指导和组织应急广播系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灾指南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重点林区草原在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数据资料，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定期开展林区草原输配电线路隐患排查整治和日常维护管理，为救援现场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参与涉电森林草原火灾调查。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通信服务工作，保障通讯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益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安排，架设通信线路，并对所需通信联络给予重点保证；协助完成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部署的灾后重建服务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7.1.4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草原、林木、林地、草地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风景区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区划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林草防火工作。

7.2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7.2.1 加强消防队伍建设

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化的装备标准化、训练常态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逐步建立以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化队伍为主、森林消防半专业化队伍和应急扑火队伍为辅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争取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化队伍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专业化队伍人员享受特繁工种和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待遇。推行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化队伍认证和专业化队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7.2.2 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

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草原防火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鼓励扶持森林草原防火志愿者组织，利用户外登山人员、社会公益组织等群体，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监督工作。

7.2.3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技术队伍力量建设，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岗位培训体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7.3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7.3.1 健全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青海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逐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县政府应将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保障标准，进一步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

7.3.2 推进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政策

扩大森林草原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于发生的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力争纳入巨灾保险范畴。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实现“双赢”和良性循环。

7.3.3 拓宽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渠道

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将大面积的造林种草绿化、林区建设等工程的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工程总投资。鼓励林区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门票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鼓励森林、草原、林木、林地、草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配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社会化水平。

7.4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7.4.1 树立科学管火理念

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力度，完善宣传教育设施，创新宣传教育机制，丰富宣传教育手段，营造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火氛围，增强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造林工程要统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对所有工程造林、林区和草原建设项目，研究建立森林草原消防评估、审批和验收制度，促进森林草原防火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燃能力。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减少因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

7.4.2 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水平

坚持需求导向，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特殊地形林火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森林草原可燃物调控、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装备研制和森林草原防火机械装备检验等方面开展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开发推广和防火管理科学研究，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加强高科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的学习和培训，加强与兄弟省市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取长补短，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水平。

7.5 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7.5.1 构建良好的森林防火社会环境

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力度，完善宣传教育设施，创新宣传教育机制，丰富宣传教育手段，营造森林草原防火浓厚氛围，增强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积极促进公众参与，使森林草原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大力整合全社会资源，集中力量开展科普及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有效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7.5.2 构建严密的依法治火监督体系

开展《青海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林场、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旅游风景区等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和林区、草原施工单位的监督，规范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评价标准、程序和内容，加大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执法监督，推行执法公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7.5.3 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执法培训，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规范野外用火审批条件，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加强公安机关及森林草原防火部门的配合，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快速侦破机制。加大依法治火投入力度，为依法治火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法律顾问队伍，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法律咨询服务水平。

第八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1 估算范围

本规划投资估算范围包括风险防范系统建设、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预防控制系统建设、通讯指挥系统建设、消防队伍能力建设经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规划投资估算包含工程建设的直接费用和其他间接投资费用，规划设计费、招投标费、管理费和监理费等其他间接投资费用纳入不可预见费统筹计算。

8.2 估算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2)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投资测算表;

(3)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计发〔2014〕 19 号);

(4)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22-2009);

(5)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23-2009);

(6)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

(7) 《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5009-2014);

(8) 《森林防火服(国家标准)》(GB/T33536-2017);

(9) 设备价格: 产品采用厂家对外供货价格, 非标准设备则取估算价格。

8.3 投资估算

民和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设期为 3 年。投资估算总额为 5827.40 万元, 其中: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投资 225.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87%;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 105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8.02%;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投资 2396.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1.1%;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投资 427.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3%;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投资 1679.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8%;

不可预见费 5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5%。

8.4 资金筹措

规划项目建设经费积极争取中央投入, 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 1 比 0.1。防火工作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 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加大《森林防火条例》落实力度, 探索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多元化筹资的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制度。

第九章 效益分析

9.1 经济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安全保护，使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发展。通过水源涵养、固土保肥等功能，降低因洪水、泥石流等引起的经济损失；通过宣传增强广大群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林区草原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减少森林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群众财产等方面的经济损失，进而带来间接经济效益。通过防火能力建设，可以拉动特色种苗、林木产品加工、野生药材及果品采集等农林产业发展；通过基于森林草原自然景观建设森林公园、打造旅游景区等方式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林草区群众就近就业，增加经济收入，最大限度地享受森林草原带来的经济效益。

9.2 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有利于提高全社会对森林草原资源、森林草原生态系统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民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三大体系建设，扎实推动全县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使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更好地在净化城市空气、调节小区域气候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有效减少沙尘暴、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全力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县域人居环境有效改善，提升

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9.3 生态效益

森林草原在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固碳减排、调节气候、释放氧气、净化空气、保护和养育植物和动物、保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通过规划实施，可以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的控制能力，有利于区域生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维持区域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平衡，使其充分发挥生态功能重要作用，减少洪水泛滥、沙尘天气、水土流失加速、土地沙漠化加剧等自然灾害，减慢全球变暖趋势和物种灭绝速度，对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

本规划应与省、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做好衔接，本规划的总体目标由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林草部门成立规划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规划的统筹安排，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精心指导，并为规划有效落实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规划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强化项目执行力度，有效落实规划所涉及的重点建设任务、政策措施和经费保障，做到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规划实施过程中，县林草部门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0.2 制度保障

按照《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按照“按规划设计、按计划实施、按项目管理、按标准验收”的项目建设要求，合理申报项目，顺利推进项

目建设，做到职责明确、管理规范、运行高效；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健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制度，用制度管理各级森林草原防火单位，保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

10.3 资金保障

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支持，县人民政府要把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及装备能力建设纳入政府发展规划，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足额落实配套资金，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积极探索和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森林草原防火社会化投入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森林草原旅游开发、鼓励旅游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部分经营收入用于该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10.4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围绕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特殊地形火灾扑救、扑火人员安全防范、森林草原可燃物调控和

防火机具设备检验等关键技术方面开展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推广和防火管理研究，积极关注国内外防火高新技术发展动态，学习借鉴国内外防火工作先进经验和技木，加强防火新技术、新机具、新装备、新手段的引进培训和推广应用，增强防火工作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提高对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与毗邻地区的交流合作和联防联控，取长补短，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损失和扑火人员事故发生。

10.5 管理保障

按照中央和青海省项目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认真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严把项目审批关，对批准实施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施工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管理，设立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进行严格控制，提升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附表 1

民和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投资估算表（按建设内容统计）

序号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225.40	
1.1	宣传教育设施建设				75.40	
1.1.1	宣传车辆	1	辆	20	20.00	
1.1.2	大型防火宣传牌	200	块	0.2	40.00	
1.1.3	宣传栏	7	座	0.2	1.40	
1.1.4	电子显示屏	20	块	0.3	6.00	
1.1.5	防火宣传品	400	套	0.01	4.00	
1.1.6	防火培训	400	人次	0.01	4.00	
1.2	火源管理设施建设				150.00	
1.2.1	活动式防火检查站	30	个	3	90.00	
1.2.2	智能语音宣传监控杆	100	台	0.6	60.00	
2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1050.00	
2.1	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	1	座	150	150.00	
2.2	森林草原视频监控前端	76	套	10	760.00	
2.3	视频监控中控系统	8	套	5	40.00	
2.4	瞭望塔	10	座	10	100.00	
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2396.00	
3.1	新建林草管护站	1500	平方米	0.3	450.00	
3.2	新建物资储备库	1320	平方米	0.3	396.00	
3.3	新建生物隔离带	45	公里	10	450.00	
3.2	改造防火道路	55	公里	20	1100.00	
4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427.00	
4.1	指挥系统				127.00	
4.1.1	防灭火指挥中心	1	处	120	120.00	
4.1.2	数字对讲机	14	台	0.5	7.00	
4.2	通信系统				300.00	
4.2.1	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2	套	120	240.00	
4.2.2	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2	套	2	4.00	
4.2.3	数字超短波车载台	2	套	3	6.00	
4.2.4	数字超短波基台	2	套	5	10.00	

4.2.5	北斗设备	2	套	20	40.00	
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1679.00	
5.1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900.00	
5.1.1	消防车	8	辆	30	240.00	
5.1.2	移动式蓄水池	7	座	30	210.00	
5.1.3	人工蓄水池	10	座	30	300.00	
5.1.4	泵房	10	座	10	100.00	
5.1.5	水泵及配套水泵	10	套	5	50.00	
5.2	消防队伍装备建设				779.00	
5.2.1	巡护无人机	8	架	5	40.00	
5.2.2	运兵车	2	辆	30	60.00	
5.2.3	机具运输车	8	辆	15	120.00	
5.2.4	全地形消防车	14	辆	10	140.00	
5.2.5	隔离带开设机	1	辆	50	50.00	
5.2.6	发电机	40	台	0.5	20.00	
5.2.7	涡轮式风力灭火机	200	台	0.3	60.00	
5.2.8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200	台	0.3	60.00	
5.2.9	油锯	200	台	0.2	40.00	
5.2.10	割灌机	200	台	0.2	40.00	
5.2.11	灭火弹	300	箱	0.03	9.00	
5.2.12	个人装备包	200	套	0.1	20.00	
5.2.13	防火服	1000	套	0.1	100.00	
5.2.14	二号、三号灭火工具	2000	套	0.005	10.00	
5.2.15	铁锹	2000	把	0.005	10.00	
6	不可预见费				50.00	
合计					5827.40	

附表 2

民和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投资估算表（按规划区域统计）

序号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县级	乡镇（共 22 个）	林场（共 7 个）	合计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225.40	
1.1	宣传教育设施建设							75.40	
1.1.1	宣传车辆	1			1	辆	20	20.00	
1.1.1.2	大型防火宣传牌		60	140	200	块	0.2	40.00	
1.1.1.3	宣传栏			7	7	座	0.2	1.40	
1.1.1.4	电子显示屏			20	20	块	0.3	6.00	
1.1.1.5	防火宣传品	400			400	套	0.01	4.00	
1.1.1.6	防火培训	400			400	人次	0.01	4.00	
1.2	火源管理设施建设							150.00	
1.2.1	活动式防火检查站			30	30	个	3	90.00	
1.2.2	智能语音宣传监控杆		50	50	100	台	0.6	60.00	
2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1050.00	
2.1	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站	1			1	座	150	150.00	
2.2	森林草原视频监控前端			76	76	套	10	760.00	
2.3	视频监控中控系统	1		7	8	套	5	40.00	
2.4	瞭望塔			10	10	座	10	100.00	
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2396.00	
3.1	新建林草管护站			1500	1500	平方米	0.3	450.00	

序号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县级	乡镇 (共 22 个)	林场 (共 7 个)	合计					
3.2	新建物资储备库	120		1200	1320		平方米	0.3	396.00	
3.3	新建生物隔离带			45	45		公里	10	450.00	
3.4	改造防火道路			55	55		公里	20	1100.00	
4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427.00	
4.1	指挥系统			35					127.00	
4.1.1	防火指挥中心	1			1		座	120	120.00	
4.1.2	数字对讲机			14	14		台	0.5	7.00	
4.2	通信系统								300.00	
4.2.1	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2	2		套	120	240.00	
4.2.2	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2	2		套	2	4.00	
4.2.3	数字超短波车载台			2	2		套	3	6.00	
4.2.4	数字超短波基站			2	2		套	5	10.00	
4.2.5	北斗设备			2	2		套	20	40.00	
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1679.00	
5.1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900.00	
5.1.1	消防车	1		7	8		辆	30	240.00	
5.1.2	移动式蓄水池			7	7		座	30	210.00	
5.1.3	人工蓄水池			10	10		座	30	300.00	
5.1.4	泵房			10	10		座	10	100.00	
5.1.5	水泵及配套水泵			10	10		套	5	50.00	
5.2	消防队伍装备建设								779.00	
5.2.1	巡护无人机	1		7	8		架	5	40.00	
5.2.2	运兵车			2	2		辆	30	60.00	

序号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县级	乡镇 (共 22 个)	林场 (共 7 个)	合计				
5.2.3	机具运输车	1		7	8	辆	15	120.00	
5.2.4	全地形消防车			14	14	辆	10	140.00	
5.2.5	隔离带开设机	1			1	辆	50	50.00	
5.2.6	发电机	5		35	40	台	0.5	20.00	
5.2.7	涡轮式风力灭火机	20	110	70	200	台	0.3	60.00	
5.2.8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20	110	70	200	台	0.3	60.00	
5.2.9	油锯	20	110	70	200	台	0.2	40.00	
5.2.10	割灌机	20	110	70	200	台	0.2	40.00	
5.2.11	灭火弹	30		270	300	箱	0.03	9.00	
5.2.12	个人装备包	20	110	70	200	个	0.1	20.00	
5.2.13	防火服	60	440	500	1000	套	0.1	100.00	
5.2.14	二号、三号灭火工具	200	1100	700	2000	套	0.005	10.00	
5.2.15	铁锹	200	1100	700	2000	把	0.005	10.00	
6	不可预见费							50.00	
	合计							5827.40	

附表 3

民和县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风险等级表

火险区等级	乡镇及林场
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峡门镇 李二堡镇 西沟乡 古鄯镇 满坪镇 杏儿乡 北山乡 川口镇 官亭镇 实验林场 北山林场 西沟林场 古鄯林场 满坪林场 杏儿林场 塘尔垣林场
森林草原火灾中风险区	巴州镇 核桃庄乡 新民乡 松树乡 隆治乡 总堡乡 大庄乡 马营镇 转导乡 甘沟乡
森林草原火灾低风险区	马场垣乡 前河乡 中川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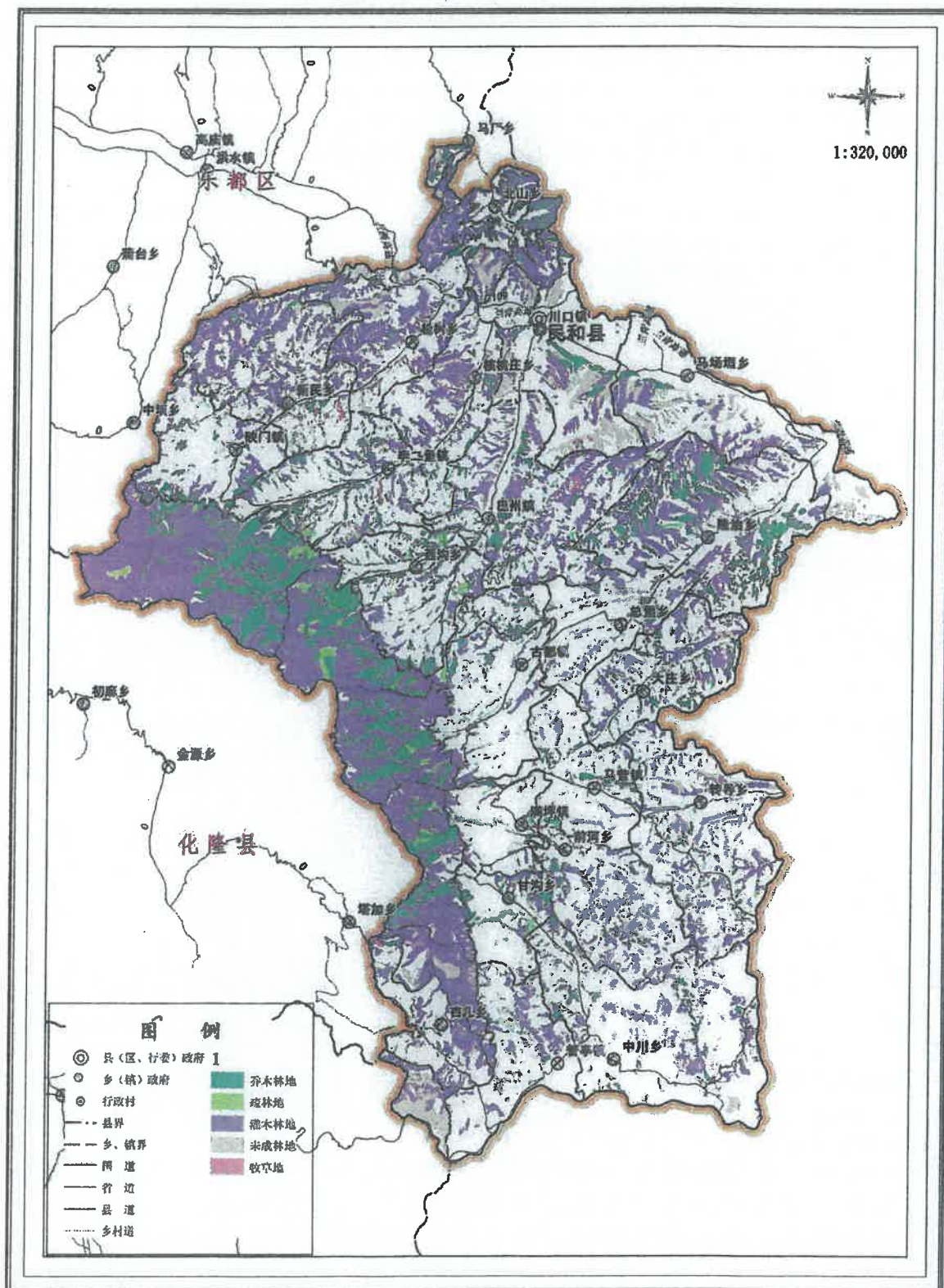
附表 4

民和县 2013-2022 森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序号	火灾时间	火灾名称	火场总面积 (公顷)	受害森林面积 (公顷)	人员伤亡 (人)	起火原因
1	2013 年 2 月 9 日	北山乡永进村一般森林火灾	1.801		0	祭祀用火
2	2013 年 3 月 14 日	西沟乡复兴村一般森林火灾	7.000		0	祭祀用火
3	2013 年 3 月 17 日	西沟乡麻地沟村一般森林火灾	0.160		0	祭祀用火
4	2013 年 3 月 22 日	北山乡永进村一般森林火灾	0.120		0	祭祀用火
5	2014 年 1 月 29 日	西沟乡山庄村一般森林火灾	8.000	0.200	0	祭祀用火
6	2014 年 1 月 30 日	塘尔垣林场松山地段一般森林火灾	1.200		0	祭祀用火
7	2014 年 1 月 30 日	峡门镇孙家庄村一般森林火灾	2.000		0	祭祀用火
8	2014 年 2 月 1 日	古鄯镇山庄村较大森林火灾	11.000	2.1	0	未成年人玩火
9	2014 年 3 月 18 日	北山乡永进村一般森林火灾	3.000		0	祭祀用火
10	2015 年 3 月 18 日	川口镇川口村一般森林火灾	2.200		0	祭祀用火
11	2019 年 4 月 5 日	川口镇史纳村较大森林火灾	11.600	11.160	0	祭祀用火

附图 1

民和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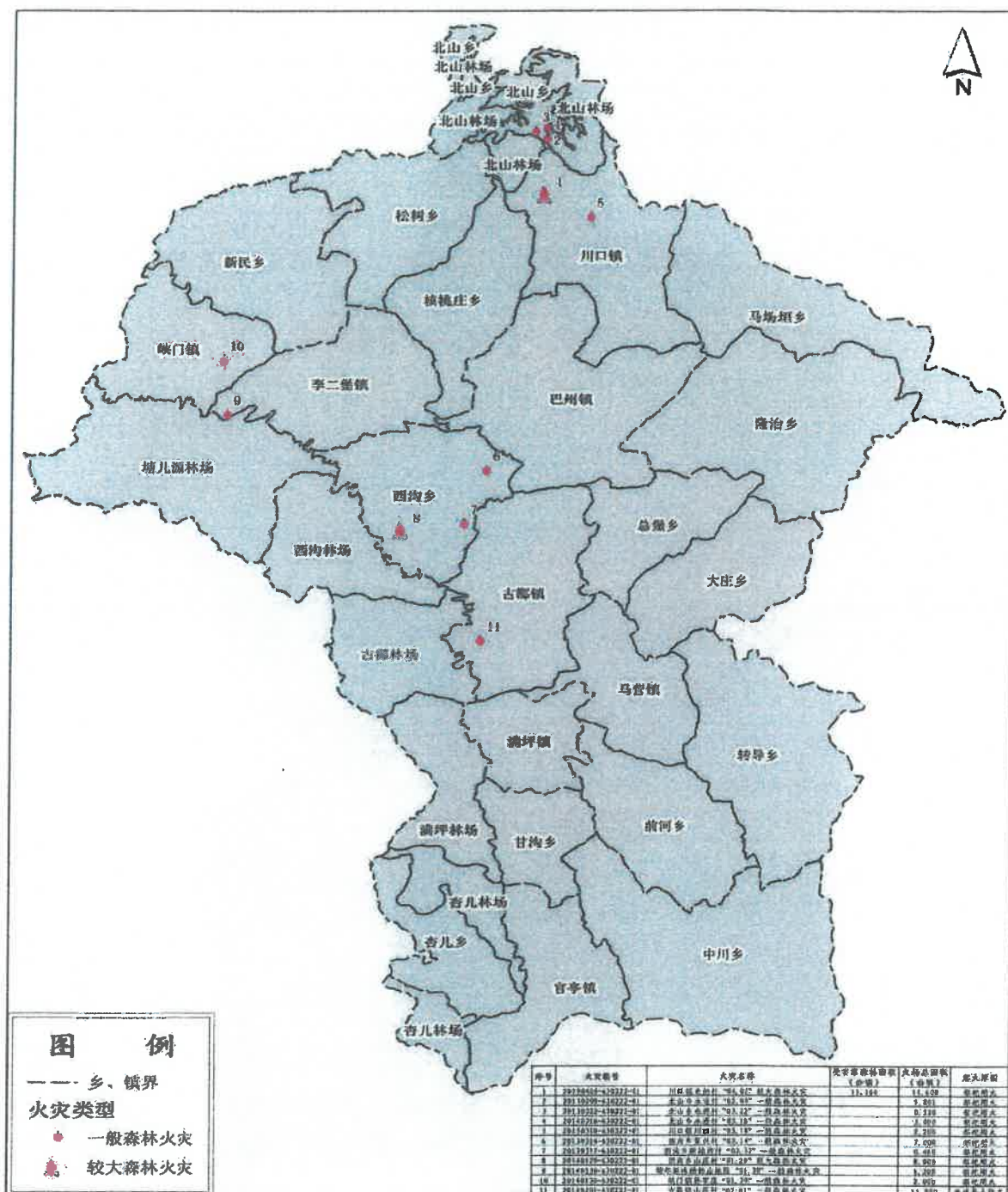


民和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点分布图



附图 3

民和县历年火灾分布图 (2013-2022)



附图4

民和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区划图

